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琪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琪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琪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12日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邱琪驊因犯如附表所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，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表示就上述所示之數罪刑，於法院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請法官重新量刑，希望減低刑期之意見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12日執行筆錄及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22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確定，暨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；又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，即所得量處之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至10月間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，故顯無必要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